**股務代理機構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程序**

**壹、緣由**

因微型及小型創新創意企業登錄創櫃板前後，須進行部分股務相關作業(如：籌資時程規劃、資訊申報、召開股東會、辦理增資及除權息等)，考量創櫃板公司規模小且可能欠缺專業股務人員，故本中心特將股務代理機構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期盼藉由股務代理機構之專業，協助微型及小型公司在登錄創櫃板前後處理相關股務事宜，並協助本中心確認專業投資人之身分與進行創櫃板公司增資認購名單及繳款明細之比對。

**貳、處理原則**

**一、加入機制**

目前本中心開放股務代理機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其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1.具備從事股務代理業務之特許資格證明文件。

2.受非公開發行公司委託處理股務作業之資歷證明文件。

3.同意依照本中心訂定之「為第三人代理股務契約」及「股務代理契約」內容輔導創櫃板公司並收取費用之聲明書。

4.為與本中心創櫃板系統對接，同意配合修改電腦系統並進行系統連線轉檔測試之聲明書。

5.負責處理創櫃板公司股務作業之人員名單(包括職稱及工作資歷等資訊)。

6.就本中心審查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案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之聲明書 (請詳附件一) 。

本中心將於受理股務代理機構來函申請並檢視資格適宜後，開放該股務代理機構進行電腦系統連線轉檔測試，並於確認測試成功後，與該合格之股務代理機構簽訂「為第三人代理股務契約」，正式納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

除在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原本已有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之申請公司，可繼續由其原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服務(但該股務代理機構須先向本中心申請加入聯合輔導機制)外，加入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未來服務對象原則上由本中心統籌規劃指定分配，且股務代理機構必須在本中心指定服務對象後與該等公司簽訂「股務代理契約」。

**二、退場機制**

本中心未來將會適時對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進行績效考核作業，適時考核該等股務代理機構及相關作業人員之適任性，倘有不適任者，本中心將會要求其退出聯合輔導機制。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申請成為櫃買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就櫃買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均已將櫃買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為之告知事項轉知各該當事人並經其同意無誤。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OO公司：

代表人：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申請成為櫃買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本中心」)為審查○○公司申請加入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執行創櫃板相關輔導業務，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以下各項內容。

1. 個人資料來源：

○○公司

1. 蒐集之目的：
2. 依特定目的代號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進行審查○○公司之申請案件並執行創櫃板輔導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
| --- |
| 資料類別 |
| （C001）辨識個人者：姓名、職稱、電子郵遞地址、電話號碼等。（C038）職業：各種職業等。 |

（本中心實際取得之個人資料，以個人資料來源提供之內容為準，如有非屬上開資料類別內容者，由個人資料來源予以增補。）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2. 期間：
自○○公司向本中心送件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之日起，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書及附件保存十年；股務代理機構資料保存至業務(契約)關係終止後三年。
3. 地區：
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
4. 對象：

您的個人資料係由本中心進行利用，或依法提供予本中心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第三方。

1. 方式：

本中心將透過數位或實體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資料。

1.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您可親臨本中心、來函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當事人權利，包含行使個人資料查詢、閱覽、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及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之要求。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基於以上特定目的，您需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中心。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本中心將無法繼續辦理有關○○公司申請成為本中心創櫃板聯合輔導機制之股務代理機構並執行創櫃板相關輔導業務。

本中心聯絡窗口：呂小姐 電話:02-2366-5941

Email: lutess@tpex.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